

关于科学合理地推动大数据赋能基层 社会治理的建议

领衔代表 庄少青

大数据技术作为近年来发展比较迅速的一种先进技术，在信息处理领域呈现出速度快、范围广等突出特点。目前，大数据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各地基层社会治理，在实际应用中，大数据技术对于提高基层社会治理信息收集、资源整合、沟通处理等方面的效率成果显著，有利于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然而，观其应用效果仍存在着诸多问题，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大数据技术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更加突出地显现出来。主要表现在：

一是数据共享存风险。数据在多部门、组织之间频繁交换和共享，常态化的流动使得原本的安全机制难以有效保护流转至边界外的数据。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存在多起人员信息数据泄露事件，给当事人带来较大的精神损失和生活困扰，也给社区防控造成一定的障碍。数据共享平台若由于权限设置不规范，便容易导致数据超范围共享、扩大数据暴露面等安全风险和隐患。

二是有效数据难共享。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问题重要性日益凸显，以致数据“壁垒”高墙垒起，基层社会治理多个主体并存，而高质量的数据往往由各部门单独掌握，除少数依法要求公开的数据外，大部分数据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并没有真正实现互通共享，再加上各

部门数据获取的口径不尽相同，社区花费大量时间收集数据和录入数据，但录入数据后平台却无法很好地整合利用，导致重复地人工录入，增加业务成本，政务数据共享难、质量参差不齐往往导致基层社会治理错过“黄金时间”。

三是“智治”技能不匹配。大数据是一项专业的信息技术，信息获取分析处理的整个过程往往需要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的数位技术人员通力合作。社区处于数据采集的“神经末梢”，社区工作人员既要掌握具体的治理业务，从群众收集各类信息数据，又得熟练应用大数据治理技能，把收集来的数据准确无误地导入到大数据基层社会治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但实际上基层这样的综合性治理人才少之又少，技术与能力的不匹配，直接影响大数据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发挥。

运用大数据的优势来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大势所趋，为了更科学合理地推动大数据赋能基层社会治理，针对目前基层社会治理中应用大数据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基层社会治理的终极目标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因此，大数据技术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应用需要始终围绕“以人民为中心”这个主题，保护人民隐私不被泄露，必须作为大数据持续应用于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提条件，只有抓住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才能实现大数据技术在其中的持续有效应用。要不断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满足人民对安全的需求、被尊重以及交往的需要。

二是打通治理主体之间的数据“屏障”。掌握海量数据只是基础，真正加以整合应用才是关键。要通过法律文件和政策规定打通各治理主体之间的信息链接屏障，在做足保密措施的基础上，把公安、信访、应急、城管、民政等多个职能部门的信息数据相联通；同时，要明确对平台进行数据输入、输出监管的责任部门，确保数据的精准性以及更新的及时性，要按照不同职能部门需求建立业务模块，模块之间数据互通，实现基层治理时目标数据一键抓取、立体成像，降低数据的获取成本，减少数据获取的重复率，提升数据利用率，使得大数据技术在本地区基层社会治理中达到最优配置，发挥最大效能。

三是平台设计应用思路要贴合实际。基层特别是社区工作人员受年龄、知识等因素限制，计算机实操能力普遍不高，懂技术、会管理、能应用的专业人才更是紧缺，因此，大数据技术应用于基层社会治理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素质、学习技术的能力和操作水平，要尽可能设计出符合社区实际情况的大数据基层社会治理平台，降低基层工作压力，并加大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让先进技术能够真正被基层工作人员有效应用，构建基层“智治”新格局。